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职能，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以及上级法院交办、同级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审理依照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的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各类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二、机构设置情况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洪山嘴法庭、薛集法庭、张集法庭、鄢阳法庭、仙人渡法庭、孟楼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为 3138.77 万元，比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减少了 4.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3.7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了 1.50%；其他收入 3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了 75%。

2.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为 3138.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4.6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本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因此编报 2022 年年初预算，相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形成的预算收支相比 2021 年有所减少；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减少购买非必要资产，切实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 3103.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1.50%，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拨款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

支出，减少购买非必要资产，切实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03.77 万元，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了 1.50%，减少的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原因相同。其中：

1. 基本支出 241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33%，其中：人员经费 203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92.0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85%。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11.7 万元，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了 4.33%，其中：

1. 人员经费 203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0.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8 万元。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1.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 9 名干警退休。

2. 日常公用经费 37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 2021 年减少了 17.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37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了 17.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

办公费 8.4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补贴 57.6 万元，福利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少 4.0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3.6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的使用审批环节，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保持不变，原因为 2021 年我院有 2 辆警车已到达使

用年限需报废无法使用，因此 2022 年我院计划新购 2 辆警车以满足办案的需求。

(3)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保持不变；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2 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1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了 64.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资产的购买，把钱花在刀刃上。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17 万元，采购明细为：警车 2 辆，共计 36 万元；科技法庭 3 套，共计 81 万元。2022 年无工程类及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 126.3 万元，比 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减少了 35.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资产的购买，把钱花在刀刃上。

新增资产主要为车辆 36 万元，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 90.3 万元。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3 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老河口市人民

法院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项目当年预算 63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3.98 万元，其他资金 35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为我院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审判、执行办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提高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共 7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项目年度目标：2022 年我院将加大办案力度，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在办案过程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而完成 2022 年的各项工作目标，保障人民法院审、执活动的顺利进行，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7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

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